

附件一：《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致中国矿业联合会：

我公司基于本《参展协议》将参加 2021（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为了切实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我公司同意遵守《商标法》、《专利法》及《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做出如下承诺：

1. 在参展之前按照相关规定对参展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自行检查，确保我司展出的相关产品和资料的合法性。
2. 不在展馆内展出、销售、使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展板、展台、宣传资料等。
3. 按照组委会及其设立的投诉机构规定的投诉程序进行投诉，不影响展会的顺利进行。
4. 积极配合组委会或投诉机构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在展会期间进行的询问、勘验、取证等工作。
5. 不论是投诉还是被投诉，我司承诺所提交的投诉材料准确、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6. 不进行恶意投诉。如因恶意投诉给主办方、承办方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如违反本承诺，愿意按本展会的规定接受组委会投诉机构的处理。
8. 本承诺书自《参展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届展会结束。

特此承诺。

附件二：《宣传行为规约》

宣传行为规约

为了展会安全、文明、有序进行，营造良好的展会环境，提升展会品质，特制定本规约。

1. 本展会的宣传方式和资料包括室内外固定广告、会刊、纸质宣传资料、实物礼品、展位音响（视频）等。

2. 参展企业所有发布的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品）必须具有合法性和客观性，不得违反《广告法》及有关政府部门对于广告内容和形式的禁止性规定，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进行虚假、扩大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严禁在通道或展厅其他公共部位散发资料、张贴宣传品。

3. 室内外固定广告的发布相关事宜，由参展企业与承办方另行专门约定。

4. 展出期间，展厅的参展商需关闭所有影音设备的声音外放功能，对擅自使用的，经指出后不予纠正的，组委会有权停止该展位电力供应。展位断电后企业申请重新供电的，须向组委会提供书面保证，经组委会审核同意后方可恢复供电。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单位负责。

5. 非经组委会同意，参展企业不得采取如下宣传方式：

- （1）活体广告、流动广告、便携式广告物；
- （2）各类卡通广告人、充气人，举牌巡游；
- （3）在展位之外发放宣传资料（品）；
- （4）邀请名人（星）到展会现场进行宣传，造成观众拥挤的；
- （5）进行特技表演或高难度、危险性表演；
- （6）以发放免费礼品的形式招揽观众，造成排队或拥挤。

违反本条上述规定进行宣传的，组委会有权将相关宣传资料、礼品予以没收，将有关宣传人员清除出展馆，并对相关参展单位处以 1000 元每次的经济处罚。出现两次（含）以上违规宣传的，组委会有权取消参展单位的参展资格，清除出展馆。

6. 为防止液体渗漏毁坏展馆的地下管线设施，展会现场禁止制作使用水帘或使用其他液体进行布置和宣传。否则，组委会有权取消参展单位的参展资格，清除出展馆。造成损失的，组委会将继续进行追偿。

附件三：《参展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书》

参展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 2021（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顺利召开，在展会搭建，展览和撤展过程中，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场馆方的规定及有关防火规定，展会组委会特向参展单位提出如下要求，参展单位承诺严格遵守执行。

一、基本原则

1. 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树立“安全第一”思想，对参展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规范自身行为，防患于未然。
2. 严格遵守消防法规、规定，遵守大会及场馆等消防安全制度，主动接受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3. 严格按照布展要求，不得超出展位布展，展品包装物按指定地点存放。
4. 不私自拉接临时电器线路，不得擅自使用电器设备、高温灯具，如需增设需经大会和场馆主管部门审批由专业电工安装。
5. 不得将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带入展馆。
6. 参展及布展人员不得在馆内吸烟，严禁动用明火。
7. 不准压、圈占、损坏和移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在消防设施和安全标志等处张贴和悬挂广告品。每日闭馆前对本责任区认真检查，无隐患后方可离馆。
8. 所有搭建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地毯）应使用阻燃或难燃材料，如施工材料不阻燃时，应按国家标准涂刷防火层。
9. 参展单位需签此责任书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双方盖章后生效。
10. 如参展单位出现违规行为，相关部门将依法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如造成损失的，参展单位负责予以赔偿，如主、承办单位因此遭受处罚或索赔的，主、承办单位有权向参展单位进行追偿。

二、消防安全监督

1. 馆内防火隔离区内不应设置任何展位或存放物品，严禁采取任何形式占用。
2. 展厅内搭建的临时展位标高 100 平米以下展位包含 100 平米限高 5 米，100 平米以上展位限高 6 米，且不应采取封闭顶棚，如必须使用，封顶面积不超过展台总面积的 5%。
3. 乙方在入场施工前，应到主场服务处办理申请入场施工和临时用电手续。
4. 室外临时搭建展台、展棚不得占用防火间距、消防通道、举高消防车作业场地，不得设置影响消防扑救或遮挡排烟窗（口）的架空管线、广告牌等障碍物。
5. 乙方代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布展或搭台期间，应按照《大型活动用火用电管理规定》要求，由电力、设备部门的专业电工监督把关，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6. 场所施放的手持气球、升空气球、飞艇等，须使用惰性气体，严禁使用氢气等可燃气体；地毯、展台、展板和模型等的制作和使用，应限制木质、织物和泡沫等可燃、易燃材料应用。如必须使用的应作相关防火阻燃处理。
7. 场馆内不得以实物存放或展出易燃、易爆、腐蚀、剧毒、氧化剂等化学危险品。
8.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舞台等设置不得影响疏散门、防火卷帘、

消火栓、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等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9. 展区内严禁采用卤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高压灯具。

10. 展位（舞台）在电检合格后，经承办方确认电气安全条件，场馆方交付承办方电检报告后方可送电。

三、活动举办期间的消防管理行为

1. 活动期间乙方严禁摊位外溢，占用通道，严禁将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封闭或阻塞。

2. 举办活动应事先根据场所的疏散能力核定容纳人数。活动期间应对人数进行控制，采取防止超员和应急疏散措施。

3. 不得在展馆内存放任何与展出物品无关的可燃杂物，包括展出物品的包装物。

4. 在当日活动结束后，场馆方、甲方和乙方的有关人员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切断火源、电源，及时清理可燃物品，做到日清日洁，确保消防安全。

5. 承办方经甲方授权，协同场馆方工作人员定期做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填写巡查、检查记录。

四、场馆消防管理规定

根据《消防法》等有关规定，在展馆内禁止下列行为：

1. 在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靠近黄线的墙壁附近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2. 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灭火器、消火栓、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3. 在展厅内禁止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4. 展馆内外禁止燃放烟火和冷烟花。

5. 不准将汽油、稀料、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

6. 参展商展品附带的压力容器，必须检验合格并有明显检验标识。压力容器必须隔离存放，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 所有施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地毯）应使用阻燃或难燃材料。确因需要使用易燃材料（如木料）搭建展位的，必须采取阻燃措施，如使用符合国家防火标准的防火漆按 0.5Kg/m² 标准涂刷；易燃布料应使用防火水浸泡处理。

8. 严禁在展位搭建、装修过程中使用聚氨酯类材料（海绵、泡沫等）。

9. 场馆方、甲方委托的承办方有权对展览会（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签发《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如发现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乙方应积极配合并落实整改。对未及时整改隐患的单位和展位，为了确保展览会（活动）的安全，相关方有权上报公安消防部门进行处理或对展位停工停电，直至全部隐患整改完毕，由此而造成误工或发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概不负责，并追究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四：《大型活动场馆安全保卫协议书》

大型活动场馆安全保卫协议书

在活动布展期间,乙方应遵守场馆方、主办方及承办方在场馆内的以下规定:

一、安全保卫基本规定

1. 展会期间,主场承建商是承包施工区域的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参展商是自己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场馆方安排专(兼)职保安人员负责治安巡查、交通指挥及维护正常秩序,并指派专职人员对使用区域进行全程安全监护。布展和展会期各参展单位须配备足够的灭火器,也可向场馆方租赁,确保消防安全。乙方确认知晓,甲方不作为展会安全保卫的责任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根据国家治安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应协助承办方在展馆举办展览会须按照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并在布展 30 日前完成治安报批。

3. 充分了解承办方针对所举办展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紧急情况时无条件予以配合。

4. 参展、布展人员须佩戴承办方制发的识别证件在展会规定的时间进出相应的展览区域。

5. 展会期间,承办方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对进出所租赁区域的人员进行检查和放行。

6. 场馆方工作人员(含场馆秩序维护员)有权在展览区域内查验票证。查验前,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证件,被检查人如果不能出示有效票证或者以非正常途径进馆者,一经查出,必须立即离开展馆。

7. 参展商自行负责妥善保管展品、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应按时进馆、离馆、以确保展位内物品安全。有防盗要求的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

8. 展览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摆出展位外的任何地方展卖,否则场馆方有权将其物品清理出展馆,物品安全由展商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9. 场馆方门卫或秩序维护员可要求参展商或其他人员的展览物品搬离展厅时,须凭主场服务商出具的放行条,经查验后方可放行,否则不允许任何物品出馆。

10. 当展馆内人流量过大可能带来安全隐患时,承办方将征求公安机关意见,

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疏导人流,包括暂停办理进馆证件和禁止后续人员进入展区。

11. 经甲方授权, 承办方负有处理参展商纠纷等各类与展会有关的突发事件的责任, 乙方有配合和服从的义务。

12. 为确保展会正常有序进行, 维护展馆公共秩序安全, 经甲方授权, 承办方与场馆方有权利对展馆红线内进行的下列活动予以制止并进行罚款:

(1) 从事任何未经许可的现场商业、促销活动, 包括各种商品、食品的出售和各类收费、不收费服务项目的进行。

(2) 未经允许在展区、公共区域张贴或散发传单、海报、杂志、各种广告资料等。

(3) 任何影响、污染、破坏展馆卫生及环境的行为。

(4) 在展馆任何区域吸烟。

(5) 闭馆后未经允许在展区逗留。

(6) 未经允许携带宠物进入。

(7) 未经允许携带公安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

(8) 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任何形式展示与活动。

(9) 随便破坏展馆消防设备、设施及其它硬件设施的行为。

二、展位安全责任

1. 参展商应确保本展位安全, 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在第一时间向经甲方授权的承办方、主场承建商和场馆方安全保卫人员反映解决。

2. 在展期及搭建期内, 场馆方工作人员将对展位的安全进行抽查, 对不符合消防和结构安全的展位将下发整改通知单, 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如不按时整改, 出现问题事故, 由参展商负全部责任。

3. 展览期间展位上不允许动用明火。

4. 主场承建商及各展位承建商作为展位工程搭建的现场责任人, 对其所搭建展位的结构、消防、电气等安全负责, 并对其负责范围内所有展位的安全负有宣传、检查、督导及落实整改的责任。

附件五：《大型活动场馆用火用电协议书》

大型活动场馆用火用电协议书

在活动布展期间，乙方应遵守承办方及场馆方在场馆内的以下规定：

一、用电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活动布展期间，电气线路铺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操作，使用的电气、电热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并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不得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二）穿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须穿管（金属管、难燃塑料管）保护，如电线、电缆横穿人行道面时，应穿金属管，并作桥架保护。不同电压等级的电线不得穿入同一管内，管内不得有接头；如确需有接头时，应加接线盒。

（三）镇流器等发热部件应设置在非燃材料上；灯具应与可燃物保持 0.5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不得使用电熨斗、电炉等电热器具；不得使用碘钨灯等高温灯具。

（四）活动举办前，所有电气设备应满负荷运行，在确认运行稳定正常后，方可使用。

（五）对电气线路、设备应定期检查、检测，严禁长时间超负荷运行；活动结束后，应切断所有临时电源。

二、用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活动布展期间，在场馆内严禁进行电气焊、油漆粉刷和与活动不相关的设备检修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施工作业。

（二）活动举办期间严禁动用明火。

（三）活动举办期间，严禁使用冷焰火、燃气管道焰火等明火效果。

（四）活动场所内禁止吸烟和禁止携带、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三、场馆方及承办方有权对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使用和维修的安全条件进行监督，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予送电。